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100479 82號
附件：

主旨：本院各機關公告外補職缺相關資訊時，如選定遴補對象包括非現職人員，應先依規定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自行遴用，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無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及現役軍人正額錄取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可資分配，且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

二、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並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又銓敘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五八五三八號函規定略以，非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亦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電子公文交換
02A8

91年12月08日
11時20分47秒
2-1=[CA482E27F058EAB7]
2-2=[FFD011B81B01EA22]

三、依上開規定，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人員，應公開甄選遴補他機關現職人員或非現職人員，其中如擬遴補非現職人員，於遴定前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自行遴用。茲查各機關函報本局同意其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案件，多有基於已經用人機關公開甄選並核定錄取等程序之理由，要求本局同意，而造成作業困擾。為符規定並免爭議，各機關公告外補職缺相關資料時，如遴選對象包括非現職人員且尚未經本局同意可自行遴用合格人員者，應敘明「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須俟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

四、又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定錄取，如有未依上開規定函報本局，或雖已函報本局卻於本局尚未函復是否同意自行遴用合格人員前，即予逕行公布（或通知）錄取，嗣因未獲本局同意自行遴用致參加甄選人員未能報到任職情事，其相關責任，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人事人員違失責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

91年12月06日
11時20分47秒

2-2=[FFD011B81B01EA22]
2-1=[CA482E27F058EAB7]